

● 修繕住宅補助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(戶政事務所)
3. 全戶最近 103 年度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(國稅局羅東稽徵所)，戶內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，檢附其證明、戶內若有就學人口請檢附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學生證影本。
4. 以下按順序優先檢附
 - (1) 建物登記謄本。(本所農政課或羅東地政事務所)
 - (2) 若無建物登記謄本，得以房屋稅籍(羅東地方稅務局)及經由村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。
 - (3) 水、電繳費證明及經由村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。
5.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6.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數量、規格、單價、面積、材料、尺寸、工資等務必書寫，店家大章及小章務必清晰，修繕師傅簽名及電話)。
7.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。(顯示住家門牌及欲修繕位置如：屋頂、天花板、地板、牆壁、廚房、浴室、廁所、門窗、給水、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)。
8. 領據。
9. 入帳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。